##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10.04 院務會議訂定

102年3月6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4.09.07院務會議修訂

104年10月6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5.03.31 院務會議修訂

105年10月4日一○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本校學 術研究獎勵推薦作業,並提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,特訂定「資 訊電機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 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本院每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推薦事宜,本委員會由院 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,及電機、資工、通訊、網學等學術領 域各2位(共8位)校外委員所組成,負責當學年度審查推 薦事宜。校外委員須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相當同等級之獎 項,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。
- 第三條 教師研究獎勵評核項目及標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本院之特聘教授與研究傑出獎員額分配計算方式,將一併 列入計算,配比出各系所得獎員額之比例與人數。 以當年度各系所之科技部計畫件數除以院計畫總件數之比 例占80%比重,加上當年度科技部計畫金額除以院計畫總金 額占20%比重計算方式,兩者相加後為所得之百分比例,即 為本院各系所特聘教授與研究傑出獎員額數基準。
- 第五條 上述各項獎勵案之推薦時程、受推薦資格、獎助項目、金額 及執行期限等皆依本校相關辦法執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